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609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菁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子軒